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已根據並遵照上市規則及購回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之建議
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建議，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且
亦非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建議。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由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

可能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

按每股股份0.38港元購回最多不超逾100,000,000股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收購建議

創越融資將會代表本公司提出一項可能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按每股股份0.38港元之現金代價，購回最多不超逾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42%。

收購價相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即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溢價約15.15%。

本公司根據收購建議須支付之最高款額為38,000,000港元，將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所需資金。

HLC、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雷勝中先生及吳淑芳女士已向本公司承諾不會接納收購建議，而在收購期間內，彼等亦不會出售任何彼等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所持之333,739,036股股份。因此，倘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其他合資格股東將會獲得可以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擁有之股份(按收購建議結束時計算)約36.3%之保證配額(有關股數將會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

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示

股份將會在收購建議尚未成為無條件之時繼續買賣。在該段期間內，任何買賣股份之人士將會承擔收購建議可能作廢之風險。

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之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建議後，收購建議方可作實。倘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批准收購建議，則收購建議將會作廢。

務請股東考慮收購建議之詳細條款，及細閱(其中包括)將會在通函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書，然後始行決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投票贊成或反對就收購建議而提呈之決議案。務請股東亦留意彼等對即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建議而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作出之投票決定不會影響彼等接納收購建議與否之投資決定。如果股東對收購建議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之條款

創越融資將會代表本公司提出一項可能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按每股股份0.38港元之現金代價，購回最多不超逾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42%。

根據收購建議將予收購之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繁重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優先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等三方權利，並會連同在本公佈發表日期當日或其後所應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在本公佈發表日期當日或其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

收購建議將會完全遵照購回守則而進行，而本公司根據收購建議而支付之最高款額為38,000,000港元，將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創越融資確認本公司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在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時提供所需資金。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尚未到期衍生工具合約，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之相關證券。

根據收購建議購回之所有股份將會註銷。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且附有權力可認購股份或兌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通函及接納表格將會載列收購建議之詳細條款及條件。

收購價

收購價為每股股份0.38港元，按此計算，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為231,480,000港元。收購價較：

- (a)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即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之前的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33港元溢價約15.15%；
- (b) 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3215港元溢價約18.20%；
- (c) 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2947港元溢價約28.94%；及
- (d)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7173港元(根據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47.02%。

保證配額及超額接納之按比例分配安排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管理層股東持有合共333,739,036股股份，彼等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接納收購建議，而在收購期間內，彼等亦不會出售任何彼等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所持之333,739,036股股份。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並無任何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收購建議。

基於管理層股東作出之承諾，其他合資格股東將會獲得可以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擁有之股份(按收購建議結束時計算)約36.3%之保證配額(有關股數將會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亦即根據收購建議，有關合資格股東所持每2,000股股份其中726股股份可以售予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可以就彼等所持之全部或部份股份接納收購建議，惟須接受下文所述之按比例分配安排。

倘有任何合資格股東不接納收購建議(就此而言，不包括已承諾不會接納收購建議之管理層股東(在釐定保證配額時已經計入此項因素))，或願意接納收購建議但只接納少於其保證配額，則本公司向接納收購建議之某些合資格股東收購之股份數目或會超逾其有關保證配額。

倘根據收購建議接納本公司收購之股份總數超逾1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合資格股東就收購建議而有效接納超逾彼等各自之保證配額之股份總數，按比例根據以下之計算方式向各有關合資格股東收購超逾彼等之保證配額之股份(惟在可行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有關數目向上或向下調整以避免股東持有碎股或不足一股之股份)：

$$\frac{(100,000,000-A) \times C}{B}$$

A = 接納收購建議之各合資格股東根據彼等之保證配額有效接納之有關股份總數

B = 接納收購建議之各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並出售超逾彼等各自之保證配額之有關股份總數

C = 有關之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收購建議並出售超逾其本身之保證配額之有關股份總數

本公司就接納出售超逾保證配額之收購建議申請之任何按比例分配之方式及有關碎股處理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股東均具約束力。

倘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總數少於或相等於100,000,000股股份，則接納收購建議並超逾其保證配額之股份數目將會獲本公司全數收購。

零碎股份

務請合資格股東留意，接納收購建議或會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因此，本公司將委託指定經紀商緊隨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六個星期內負責安排在市場內為零碎股份之買賣對盤（倘若有關之零碎股份因接受收購建議而產生）。

印花稅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支付之代價所涉及之賣方印花稅將會從應付予有關合資格股東之金額中扣除，稅率為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之金額徵收1.00港元。本公司會保留所扣除之金額，然後安排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合資格股東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向印花稅署繳付上述稅款。

海外股東

倘有任何海外股東於收購建議結束時在股東名冊內所登記之地址乃位於某個司法權區，而此司法權區之法律禁止向該等股東提出收購建議，又或倘本公司向該等股東提出收購建議時須遵守額外規定；而董事經衡量該司法權區內之股東數目及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後，認為遵守該等規定為不必要地沉重或繁瑣，因而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出收購建議（惟須事先獲執行理事同意，方可進行），則本公司不會向此等股東提出收購建議。

由於向並非身居香港之人士提出收購建議可能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在必要時諮詢法律意見。

擬接納收購建議之各海外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就此而言，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或符合其他必要之法律規定。

各排除股東均有權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會寄發予排除股東，惟不會向排除股東寄發接納表格。

每手完整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之每手完整買賣單位為2,000股，在收購建議完成後將會維持不變。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建議完成之條件為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建議。倘收購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股東批准，則收購建議將會作廢。

由於並無任何股東在收購建議擁有與所有其他股東之權益不相同之重大權益，故此，並無任何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收購建議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倘收購建議獲股東批准，收購建議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後十四日期間內可供接納。根據初步制定之時間表，收購建議之首個結束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倘在收購建議之首個結束日期，有效接納收購建議所涉及之股數少於100,000,000股股份，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可以根據守則之規定(或由執行理事根據守則作出之批准)把收購建議延期至本公司決定之另一日期。本公司將會就收購建議之任何延期事宜另行發表公佈。無論如何，倘收購建議延期，收購建議將會按照守則在其後不少於十四天繼續可供接納。

合資格股東一經接納收購建議將不可撤回，亦不得在收購建議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撤銷(除非執行理事根據守則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收購建議不設任何最低限度接納股份的數目。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股權架構及在收購建議完成後可能出現之變動，此乃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可獲得之公開資料而編製，並假設：(i)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ii)管理層股東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不會在收購期間內買賣股份或接納收購建議；及(iii)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在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後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於收購建議完成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HLC (附註1)	318,895,286	52.35	318,895,286	62.63
雷勝明先生 (附註2)	5,468,750	0.90	5,468,750	1.07
雷勝昌先生 (附註2)	3,906,250	0.64	3,906,250	0.77
雷勝中先生 (附註2)	3,906,250	0.64	3,906,250	0.77
吳淑芳女士 (附註3)	1,562,500	0.26	1,562,500	0.31
管理層股東	333,739,036	54.79	333,739,036	65.55
雷鳳娟女士 (附註4)	14,052,351	2.30	14,052,351	2.76
管理層股東及與彼等 一致行動之人士	347,791,387	57.09	347,791,387	68.31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4)	261,372,439	42.91	161,372,439	31.69
總計	609,163,826	100.00	509,163,826	100.00

附註：

1. HLC之已發行股本中約48.4%由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以The Lui Unit Trust之信託人身份持有。The Lui Unit Trust之全部單位(除1個單位由雷勝明先生擁有外)均由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信託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持有。雷志先生及伍四妹女士為上述全權信託基金之創立人，根據守則，彼等為與管理層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雷勝明先生、雷勝中先生及雷勝昌先生亦分別額外擁有HLC之已發行股本約24.13%、14.59%及12.88%。
2. 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3. 吳淑芳女士為雷勝中先生之配偶。
4. 雷鳳娟女士為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之姐妹。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彼實益持有14,052,351股股份，而根據守則，彼為管理層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儘管如此，根據上市規則，雷鳳娟女士被視作公眾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擁有、控制或操縱任何股份。各董事確認，於本公佈發表日期：(i)並無任何如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對收購建議而言可屬重大之股份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以其他方式)；及(ii)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收購建議作為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預期時間表

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及可予修訂。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修訂，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預期時間表內所述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二零零九年

收購建議期間開始	七月二十三日
寄發通函	八月十三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股東特別大會	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於報章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 收購建議是否已成為無條件.....	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遞交接納收購建議文件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
收購建議結束日期 (附註2).....	九月十四日
公佈收購建議結果	九月十四日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向接納收購建議之合資格股東寄發支票及 (如適用)退還未獲收購股份之股票及 其他文件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假設收購建議獲股東批准而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成為無條件。
2. 倘在收購建議之首個結束日期，有效接納收購建議所涉及之股數少於100,000,000股股份，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可以根據守則之規定(或由執行理事根據守則作出之批准)把收購建議延期至本公司決定之另一日期。本公司將會就收購建議之任何延期事宜另行發表公佈。無論如何，倘收購建議延期，收購建議將會按照守則在其後不少於十四天繼續可供接納。

收購建議之詳細時間表將載列於通函。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彩盒、瓦通紙盒、兒童趣味性圖書、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膠袋及商業印刷。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19,638	648,730
除稅前(虧損)／溢利	(7,926)	48,785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6,603)	42,09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36,980,000港元，相當於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7173港元。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最終業績公佈所述，由於發生全球金融海嘯，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無可避免地受到不利影響。出現虧損乃主要由於在本年度內，出口市場及全球客戶對包裝以及籤條及標籤之需求減少，導致本集團之收入減少，以及全球金融市場之不利狀況，導致本集團於股票掛鉤票據及上市股本投資之金融資產出現公平價值虧損所致。

提出收購建議之原因

在過去數年來，股份一直以低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價格買賣。尤其是在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每股股份之成交價在0.15港元至0.42港元之範圍內上落，而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為0.268港元（「十二個月平均價」）。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約為0.7173港元。

因此，十二個月平均價較上述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約62.64%，而收購價則較十二個月平均價溢價約41.79%。此外，股份近年來的成交量一直偏低。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81,930,000港元。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集團尚未選定任何現時適合作大額投資的新機會。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以收購建議之形式把若干盈餘資金發還予股東乃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建議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因為此舉將會：(i)提供機會讓有意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但基於股份之成交量偏低而未能成功售出之合資格股東可以按一個較股份市價更高之溢價套現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及(ii)提供機會讓有意保留彼等所持股份及分享本公司未來業務成果（隨着本公司根據收購建議購回股份（如有）後，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應佔之未來盈利將會有所增加）之合資格股東按比例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之意向

本公司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收購建議結束或作廢之後（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擬繼續從事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本公司不擬對本集團現時之營運及管理架構作出任何重大改動。

買賣股份

本公司在：(i)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八日（即董事會批准就收購建議而提出之建議當日）為止過去六個月之內；及(ii)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本公佈發表日期為止並無購回或買賣任何股份，而由本公佈發表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收購建議結束、作廢或撤回（視情況而定）之日期止，不會在市場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事宜。

除HLC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在市場上購買394,000股股份（平均價為每股股份0.204港元）之外，管理層股東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在：(i)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八日（即董事會批准就收購建議而提出之建議當日）為止過去六個月之內；及(ii)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本公佈發表日期為止並無買賣任何股份。

董事會遵照守則謹此提醒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及投資者，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彼等之責任如下：

「代客買賣股份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的規則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

交易商(見收購守則之定義)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項下之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股份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理事就交易而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股份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理事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理事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

一般事項

如上文「提出收購建議之原因」一段所述，董事會相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收購建議以供股東考慮，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經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議上批准根據購回守則之規定而向股東提呈有關收購建議之決議案，董事會仍然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向股東提供意見。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聘擔任其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一事提供意見。

收購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收購建議詳細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書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警示

股份將會在收購建議尚未成為無條件之時繼續買賣。在該段期間內，任何買賣股份之人士將會承擔收購建議可能作廢之風險。

收購建議須待上文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收購建議不能成為無條件，則收購建議將會作廢。

務請股東考慮收購建議之詳細條款，及細閱(其中包括)將會在通函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書，然後始行決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投票贊成或反對就收購建議而提呈之決議案。務請股東亦留意彼等對即將在股東特別大

會上就收購建議而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作出之投票決定不會影響彼等接納收購建議與否之投資決定。如果股東對收購建議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保證配額」	指	根據收購建議向各合資格股東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少將會根據收購建議按有關合資格股東所持之股份每2,000股保證將獲購回726股（有關股數將會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至最接近之整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就收購建議而將會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包括收購文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守則」	指	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
「本公司」	指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排除股東」	指 任何海外股東，其於收購建議結束時在股東名冊內所登記之地址乃位於某個司法權區，而此司法權區之法律禁止向該等股東提出收購建議，又或倘本公司向該等股東提出收購建議時須遵守額外規定；而董事經衡量該司法權區內之股東數目及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後，認為遵守該等規定為不必要地沉重或繁瑣，因而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出收購建議（惟須事先獲執行理事同意，方可進行）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接納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接納收購建議時採用之接納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LC」	指 Harmony Link Corporation ，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特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建議之條款之推薦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分別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收購建議之條款一事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股東」	指	HLC、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雷勝中先生及吳淑芳女士
「收購建議」	指	建議由創越融資根據通函及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提出以收購價購回最多不超過100,000,000股股份之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價」	指	每股股份0.38港元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有關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海外股東」	指	在股東名冊內所登記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收購建議結束時（現時預期將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排除股東）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就收購建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率

承董事會命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雷勝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內容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